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5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黄文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范慧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周永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5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范慧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郑建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黄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将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00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公司董事局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

(于《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赵燕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逐项表决通过,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范慧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郑建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时间、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参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决定选举陈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符合条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码:GR20181100692,发证时间:2018年7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自2018年起三年内(即2018年-2020年)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程,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本公司人事部工作,2017年1月至至今在本公司总办工作。
陈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二年内不得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智盈,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2016年11月进入本公司营销中心工作,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营销中心运营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智盈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二年内不得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江海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进入本公司营销中心工作,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营销中心运营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江海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二年内不得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丽华,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2016年11月进入本公司营销中心工作,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营销中心运营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丽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若上述换届选举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二年内不得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